

株洲市芦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芦淞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临时经营（零售）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权许可行为，确保许可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维护烟花爆竹市场秩序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株洲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设置工作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芦淞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经营（零售）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的确定和公告

烟花爆竹临时经营（零售）点总体布局规划根据统一规划、保障安全、总量控制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由芦淞区安委会同应急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进行规划布点并编制15个安全仓，绘制分布图。

二、烟花爆竹经营点取得的方式

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报名人数超过控制数量时，将采取公平摇号的方式来确定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摊点。

三、申请人报名条件和要求

- 1.年龄18周岁至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责任能力，户籍地为株洲市芦淞区的常住人口；
- 2.近三年内在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事故。

3.报名时申请人必须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常住芦淞区的请再携带房屋产权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四、烟花爆竹经营点取得的方式

采取公平摇号的方式来确定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摊点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报名时间：1月24日（上午9时10分至12时；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）

2.报名地点：株洲市芦淞区枫溪大道668号区人民政府14-23报名。

3.摇号时间和地点：1月26日上午10时区网格化会议室。

六、抽签组织

为保证抽签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由芦淞区安委办组织（全程录像），邀请芦淞区人大代表现场抽签，区纪委全程监督，报名人员可自行参与。

七、抽签细则

1.所有烟花爆竹申请人均为一个抽签组，由区人大代表随机一次性抽取15名申请人。

2.抽签后现场展示，由工作人员当场宣布结果并进行登记。

八、中签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摊点的申请人，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有效的《安全培训合格证》后，按规定和程序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等相关证照后方可经营。

九、对经营者的要求

取得营业执照和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等相关证照具备经营资格后，必须由本人经营。凡出现经营点出租、出借、

转让、买卖或经营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，三年内不得在芦淞区范围内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。

株洲市芦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